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第一包段：飞机防治）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一包段：飞机防治）合同书

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山青水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一包段：飞机防治）》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杞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武汉山青水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就开展飞机防治甲方境内的林业有害生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1、防治范围：甲方境内面积约 10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防治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有虫情、天气、空中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再行协商）。

第二条、甲方责任

1、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

2、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3、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5、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标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4、飞机防治：用药量 75 克/亩，其中：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 25 克/亩+20%除虫脲悬浮剂 25 克/亩+5%氟铃脲乳油 25 克/亩。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5、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2027年7月19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6、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7、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

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10米，复杂地区15-18米。

8、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雨天停止作业。

9、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10、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

11、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2、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等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乙方承担飞机防治作业期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

13、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蚂蚱、养虾、豆虫、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

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5.579 元/亩，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约 10 万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557900.00 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标段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中标价格。（飞防位置面积详见附表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情况进行支付，乙方需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付款手续。

第六条、飞防效果验收

1、由甲乙双方、纪检组、财政局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 15 天后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

2、调查方法和内容。每标准地固定 20 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 1 个标准枝（标准枝长 50 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测定防治效果。

3、如果飞防 15 天后有虫株率在 1%以上或飞防区域内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等于 9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方能付款。

第七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自然灾害、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十条、此合同、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与今后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盖章）

代表人：周松（签字）

乙方：武汉山青水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杨世武（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杞县林业发展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9日